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有關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近日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局」)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國市監處罰[2021]72號)(「決定書」)。

市場監管局在決定書中認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進口價格未變的情況下，中化化肥將氯化鉀大幅加價銷售，推動了國內氯化鉀價格過高過快上漲，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第十四條第(三)款關於禁止經營者哄抬價格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第四十條及《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第六條的規定，市場監管局責令中化化肥改正違法行為，並處以人民幣260萬元的罰款。

本公司非常重視決定書中所發現的問題，並將採取更多舉措(例如加強戰略採購、跟蹤貨物流向等)以保障國內化肥(特別是鉀肥)的供應和價格穩定，更好的履行社會責任。

決定書中所述行政處罰對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